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蔡士銓

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件：

一、據聲請人113年11月15日提出之陳報(1)狀聲證10彙總登摺明細所示，其中有五筆摘要「行政院發」，每筆匯入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400元。請聲請人確認並說明是否領有政府或相關社福津貼及補助？或應受扶養之人除已陳報蔡挪亞、蔡以撒每月各領有育兒津貼7,000元外，是否尚領有其他補助或津貼？

二、據聲請人113年11月27日提出之陳報(2)狀檢附回函資料，聲請人應在臺灣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設有存款帳戶，請聲請人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10月17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(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，包含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日期及金額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，且不得

01 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；前已檢附部分毋庸重複提出）。